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编 汤 沛 邬志军



中南大学出版社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汤 沛 邬志军
副主编 王艳奂 甘志梅 袁新建
参 编 刘建树 林鑫焱 高振刚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汤沛, 邬志军主编.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487 - 2299 - 1

I. 汽... II. ①汤... ②邬... III. 汽车保险 - 理赔 IV. 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 第 127757 号

汽车保险与理赔

QICHE BAOXIAN YU LIPEI

汤 沛 邬志军 主编

☐责任编辑 刘颖维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083

发行科电话: 0731-88876770

传真: 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宏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2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2299 - 1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经销商调换

应用型本科院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张国方

专 家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宝清	孙仁云	张敬东	李翔晟
苏铁熊	胡宏伟	徐立友	简晓春
鲍 宇	倪骁骅	高俊国	

应用型本科院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张国方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春鹏	王志洪	邓宝清	付东华
汤 沛	邬志军	李军政	李晓雪
胡 林	赵 伟	高银桥	尉庆国
龚建春	蔡 云		

前 言

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汽车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相关的人才需求量也逐年递增。与此同时,汽车保险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提升整个社会的汽车保险知识水平已经迫在眉睫,近年来社会对于汽车保险专业人才需求迅速上升。为了培养应用型本科汽车专业人才,以适应市场对该类人才知识结构的需求,编者在总结近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汽车保险理赔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和发展趋势,编写了本书。本书为高等院校汽车服务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车辆工程等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适用于汽车保险与理赔相关工作岗位人员的自学或集中培训。

全书共 11 章,系统地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相关知识点,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着手,阐述了保险的基础知识、汽车保险的基础知识、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汽车商业保险、汽车投保与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保险事故的查勘与定损、汽车保险理赔典型案例分析、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汽车保险电子商务、汽车保险欺诈与反欺诈等内容。

本书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由黑龙江工程学院王艳奂和南昌工程学院甘志梅编写;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由皖西学院邬志军和刘建树编写;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第 11 章由盐城工学院汤沛、林鑫焱,南通理工学院袁新建,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高振刚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发表的专业论文以及网站的相关资料,在此对有关作者、编者以及同行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丰富、完善和补充本教材。

编 者
2016 年 5 月

目 录

第1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1)
1.1 风险概述	(1)
1.2 风险管理	(4)
1.3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8)
1.4 保险的对象及分类	(11)
思考题	(14)
第2章 汽车保险概述	(15)
2.1 汽车保险的含义、职能和作用	(15)
2.2 汽车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6)
2.3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	(21)
2.4 汽车保险费率模式	(23)
2.5 汽车保险合同	(26)
2.6 汽车保险原则	(39)
思考题	(48)
第3章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9)
3.1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制度	(49)
3.2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	(50)
3.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51)
3.4 交强险的赔偿规定	(56)
思考题	(57)
第4章 汽车商业保险	(58)
4.1 汽车商业保险概述	(58)
4.2 机动车损失保险	(63)
4.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72)
4.4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75)
4.5 机动车盗抢保险	(77)
4.6 附加险条款	(80)
思考题	(93)

第5章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94)
5.1 保险展业	(94)
5.2 汽车保险投保业务	(96)
5.3 汽车保险核保业务	(101)
5.4 缮制与签发单证	(106)
5.5 批改、续保与退保	(107)
思考题	(109)
第6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10)
6.1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10)
6.2 汽车保险理赔的业务流程	(112)
6.3 汽车出险简易案件的快速处理	(129)
6.4 汽车保险的索赔	(132)
思考题	(138)
第7章 汽车保险事故的查勘与定损	(139)
7.1 现场查勘概述	(139)
7.2 现场查勘程序与方法	(141)
7.3 车辆损失的评估	(152)
7.4 保险事故非车损的评估	(162)
7.5 汽车其他保险事故的损失评估	(168)
7.6 保险事故修复费用的确定	(172)
思考题	(180)
第8章 汽车保险与理赔典型案例分析	(181)
8.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理赔案例分析	(181)
8.2 车辆损失险理赔案例分析	(185)
8.3 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案例分析	(188)
8.4 全车盗抢险理赔案例分析	(191)
8.5 自燃损失险理赔案例分析	(194)
8.6 驾驶员资格问题理赔案例分析	(197)
8.7 保险单证相关理赔案例分析	(201)
思考题	(204)
第9章 汽车保险相关业务拓展	(206)
9.1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	(206)
9.2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211)
9.3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214)

9.4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办理程序	(216)
思考题	(222)
第 10 章 汽车保险电子商务	(223)
10.1 保险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223)
10.2 汽车保险电话营销	(224)
10.3 汽车保险网络营销	(226)
10.4 汽车保险与车联网	(228)
10.5 汽车保险公司信息管理	(231)
思考题	(233)
第 11 章 汽车保险欺诈与反欺诈	(234)
11.1 汽车保险欺诈的基本知识	(234)
11.2 汽车保险欺诈的原因分析	(236)
11.3 汽车保险欺诈识别与防范	(240)
11.4 汽车保险欺诈防范与调查	(252)
思考题	(255)
参考文献	(256)

第1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1.1 风险概述

1. 风险的概念

关于风险的概念，迄今为止，还没有统一的定义。国内的大多数学者认为风险的概念包括三层含义：①风险是肯定能发生的客观存在；②风险必然会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害，包括财产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和额外损失；③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其发生的时间、伤害与损失的大小具有不确定性。

2. 风险的要素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构成了风险存在的基本条件，是风险的三个要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或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条件，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通常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

实质风险因素是指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物质条件，是一种有形的风险因素，如汽车的制动系统失灵就是实质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不正当社会行为相联系的一种无形的风险因素，常常表现为由于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损失扩大，如欺诈、纵火骗赔等。

心理风险因素与道德风险同样为无形风险因素，都与人密切相关，但与道德风险因素不同。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的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

道德风险因素与心理风险因素在实际生活中很难区分，故也有人将道德风险因素与心理风险因素合二为一，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件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火灾、地震、高速行驶的车辆突然爆胎等都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广义上损失有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在风险管理中,一般是指物质损失,即非故意、非计划、非预期的经济价值减少的事实。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部分精神损失也逐步成为风险管理的对象。

损失按对象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造成的实质性的损失,主要表现为财产损失;而间接损失则是指由于直接损失所引起的其他费用经济损耗,包括收入损失、责任损失和额外费用损失。如一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破损,所需的修复是直接损失,而修复期间不能运营而产生的损失为收入损失,已承揽的客户不能正常接送,所支付的违约赔偿为责任损失。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的关系

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损失。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可以相互转化,风险因素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导致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但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冰雹便是风险事故了。

3. 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主要表现为风险存在的客观性、风险发生的偶然性,以及风险的可变性。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独立于人们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由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引起的。自然界的洪水、地震、龙卷风等自然界运动的表现形式给人类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对人类构成风险;另一方面,战争、失业、交通事故等,是受社会发展规律支配的,人们可以认识和掌握这种规律,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减少损失的程度,但不能彻底根除风险。总之,人类的发展历史就是与风险斗争的历史,无论国家、企业还是个人都要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

(2) 风险的偶然性

对于特定的个体来说,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这就是风险的偶然性。这种偶然性使得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①风险事故发生与否不确定;②风险事故何时发生不确定;③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大小不确定。如全世界范围内,平均每分钟都可能发生火灾发生,但具体到某一城市是否一定有火灾发生则具有不确定性,对某一城市来讲,一年内一定有火灾发生,但何时发生,会造成怎样的损失都具有不确定性。

(3)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变化有量的增减,也有质的改变,有旧风险的消亡与新风险的产生。风险的变化,主要是由风险因素的变化引起的,这种变化主要来自于:①科技进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认识风险、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不少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使得风险事故概率降低,风险损失的范围缩小,程度减轻,有些风险甚至被消除。如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卫生状况的改善,人们所面临疾病和死亡的风险大大减小了,人均寿命有了明显提高。然而,科技进步也会导致新风险的产生。如高速公路的修建使行车速度大大提高,但高速公路

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损失越来越大。②经济体制与结构的转变。如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股票市场,因而没有炒股票的投机风险,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则有了这种投机风险。③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政治制度、法律、政策的变化都会使风险发生变化。

4. 风险的分类

为了实施有效的风险分析与管理,更准确地把握风险的本质,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风险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多种。

(1) 按照风险是否有获利机会分类

①纯粹风险,是指当风险发生时,只有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如火灾、疾病等。

②投机风险,是指当风险发生时,既存在损失机会又存在获利机会的风险。如金融投资、房产开发投资等。

纯粹风险一般可通过大量统计资料进行科学推算,而投机风险则难以做到。

(2) 按照风险所涉及的范围分类

①基本风险,是指特定的社会个体所不能控制或预防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政治变动等。

②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如疾病、民事法律责任等。特定风险与基本风险相比风险事故相对较小,一般可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和预防。

基本风险可以是纯粹风险,也可以是投机风险,而特定风险多属于纯粹风险。

(3) 按照风险的损失形态分类

①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死亡、疾病、衰老及劳动能力丧失等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人身风险又可分为生命风险和健康风险。

②财产风险,是指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地震破坏等所造成的损失。

③责任风险,是指由于团体或个人的行为违背了法律、合同或道义的规定,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按照法律规定,过失人必须负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此外,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还可以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按承担风险的主体,风险可分为个人风险、家庭风险、企业风险和国家风险;按风险能否预测和控制,风险可分为可管理风险和不可管理风险等。

5. 机动车辆的风险

机动车辆的风险可归纳为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和其他风险。

(1) 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①车与车的事故: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之间相互碰撞的事故。

②车与行人的事故:各种行驶的机动车与在道路上活动的人相撞而形成的事故。

③车辆自身的事故: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失控驶出道路、自行翻车、失火、爆炸等造成的事故。

④其他事故:包括车辆与道路固定设施相撞,撞死、撞伤牲畜家禽,以及驾驶员因疲劳、病痛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2) 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自然界的自然现象引起的机动车的损害和驾乘者的人身伤害,如洪水、大风、泥石流、冰雹、暴雪、大雨、雷击、地震、海啸、塌方滑坡等自然现象引起的车辆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等损害继而引发的人身伤害。

(3) 其他风险

机动车被盗抢风险、高空坠物、交通事故精神损害风险等为其其他风险。

1.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个人、家庭或企业等)通过对风险的识别、风险评估,采用合理的经济和技术手段对风险加以处理,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决策及行动过程。

风险管理可以分为不同种类,按主体不同可分为:家庭(个人)风险管理、企业风险管理、政府或公共机关风险管理、国际风险管理;按风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失的形态分为:财产风险管理、人身风险管理、责任风险管理和利润风险管理等。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经济单位个体乃至整个社会都有重要作用。

1. 风险管理的作用

(1) 增强风险面临者的安全保障程度

风险管理可以保障风险面临者及家庭免于重大灾害损失的影响,解除后顾之忧,敢于承担风险去创业和投资,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可以使个人及家庭节省汽车保险费(简称保费)开支而不减少其安全保障。

(2) 降低经济组织的经营风险

通过风险管理,选择恰当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可以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有利于提高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

(3) 保障社会稳定

实施风险管理采取风险保障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偿风险受害者的损失,使家庭、经济组织在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够继续维持生存,并有机会减少损失所造成的影响,从而减轻家庭、经济组织受损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保障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使得各经济组织的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使风险处理的社会成本下降,增加全社会的经济效益。

2. 风险管理的过程

风险管理的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阶段。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人们利用各种方法系统地、连续地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及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

感知风险是了解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如汽车有碰撞、丢失、火灾等许多种风险。分析风险是分析引起风险事故的各种因素,如具体分析发生汽车火灾的因素,线路短路、碰撞致使油箱漏油、被人纵火等都会引起汽车火灾。感知风险是风险识别的基础,分析风险是风险

识别的关键。

(2)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对某种特定的风险,测定其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风险评估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分析风险识别过程收集的资料和数据,得到关于损失发生概率及其程度的有关信息,为选择风险处理方法,进行正确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风险评估以损失概率和损失强度为主要测算指标,一般需要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来完成。风险评估与风险识别过程不能截然分开,是交叉进行的。

(3) 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或减小损失程度的过程。

(4)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处理手段的实施结果进行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比较与预期目标的差异,对所采取方法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受益性作出评价。由于风险的不确定性,随着时间推移,外部条件变化会导致原有风险因素的变化,也会产生新的风险因素。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等过程进行定期检查、修正,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价,以确保风险管理工作能够适应新情况并达到最佳的管理效果。

在风险管理效果评价中主要看风险管理效益的高低,看能否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效益比值按式(1-1)计算:

$$\text{效益比值} = \frac{\text{因采取某项风险处理措施而减少的风险损失}}{\text{采取该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text{机会成本}} \quad (1-1)$$

效益比值小于1,则该风险处理方法不可取,效益比值越大,说明该方法效果越好,但具体实施时,还要考虑该项风险处理方法与整体管理目标的一致性,以及该方法的可操作性。

3. 主要的风险处理技术

风险处理方法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风险控制;另一类是财务处理。风险控制是用来避免、消除或减少意外事故发生的机会,限制已发生的损失继续扩大的一切措施,重点在于改变引发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风险财务处理方法往往是在实施控制风险措施后,对无法控制的风险作出的财务安排,重点是将消除和减少风险的成本平均分摊在一定时期内,以便减少因随机性的巨大损失发生而引起财务上的剧烈波动,通过财务处理可以把风险成本降低到最低程度。这两种风险处理技术中,各自包含了具体方法,如图1-1所示。风险控制和风险财务处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在具体运用过程中必须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灵活运用。

(1) 风险控制处理技术

风险控制处理技术是指避免、消除或减少风险发生频率及控制风险损失扩大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风险控制处理方法包括风险避免、损失控制和控制型非保险转移三种,其中损失控制又分为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

1) 风险避免

风险避免是以放弃或拒绝承担风险作为控制方法,从而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避免风险是风险处理最彻底的方法,可以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完全、彻底地消除某种风险可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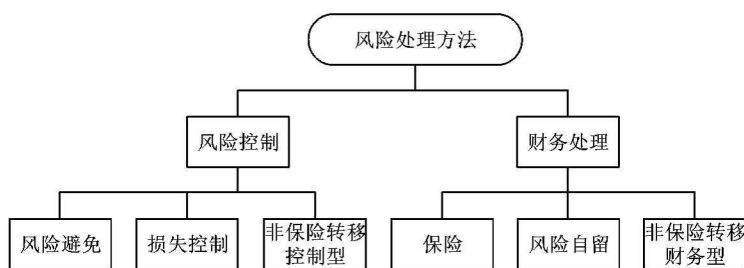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处理技术构成图

成的损失。

2) 损失控制

风险损失控制是指通过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缩小损失程度来达到控制目的的各种控制技术和方法。依照目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两种方法。

风险损失预防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项因素所采取的具体措施。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达到降低风险频率、减少风险发生的次数的目的。如在长途行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尤其是车辆的转向系、制动系、轮胎、传动系，一旦发现故障隐患，及时修理，可保证降低长途行车中由于车辆本身而产生事故的可能性。损失预防与风险避免的区别在于，损失预防不消除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只是减少发生频次，而风险避免则使损失发生的概率为零。

风险损失抑制是指风险事故发生时或风险事故发生后，采取各种防止损失范围或损失程度扩大的措施。如汽车中设置被动安全装置如安全气囊、防翻车加强杆、柔性内饰等，其目的是控制事故发生时损失扩大。抑制通常在损失可能性高并且风险又无法避免和转嫁的情况下采用，这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方法。

3) 控制型非保险转移

控制型非保险转移是指借助于合同，将风险损失的法律责任转移给非保险业的个人或群体。如某单位租用办公车辆，由车辆出租人开车，将本单位车辆事故的风险转移给车辆出租人。在控制型非保险风险转移过程中，风险由一方转移到另一方，但是，风险本身并没有因此而消失，只是间接地达到了降低风险损失的概率、减少损失程度的目的，同时风险转移并不等于不承担风险成本，因为风险转移本身也会产生成本费用支出。

(2) 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

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是通过对事先的财务计划，筹措资金，以便对风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及时而充分的补偿，降低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包括风险自留和财务型非保险型风险转移和保险型风险转移三种。

1) 风险自留

风险自留是指风险承担不借助其他力量，完全由自己承担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是处理风险的最普通的方法，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可以有计划的，也可以是无计划的。

所谓被动的风险自留，或非计划的风险自留，是指风险当事人因为主观或客观原因，对

于风险的存在性或严重性认识不足,没有对风险进行处理,而最终由自己来承担风险损失。

主动的风险自留,或称为计划风险自留,是指风险当事人或经济单位在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处理方式进行比较,权衡利弊,决定将风险留置内部,即由自己承担风险损失的全部或部分。主动风险自留是一种有周密计划、有充分准备的风险处理方法。

2) 财务型非保险型风险转移

财务型非保险型风险转移是指风险当事人,利用经济合同把自己不能承担或不愿承担的风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前述的控制型风险转移主要强调损失法律责任的转移,而财务型风险转移主要依赖合同条款的约束力,通过寻求外来资金补偿风险损失来实现风险转移的目的。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将经营风险转移给多数股东来承担。

3) 保险型风险转移

保险型风险转移是指缴纳保险费给保险承担机构,把自己可能遭受的风险损失,转嫁给保险机构承担的风险处理方法。保险机构接受大量风险面临者的投保,为实际发生损失的少数风险遭受者承担损失。

4. 风险管理与保险

风险管理与保险在理论上关系密切,在实践上也有联系,风险管理与保险所研究的对象一致。风险管理源于保险,从理论起源看,保险作为一门学科,先于风险管理而产生,在风险管理的发展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保险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深入;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也由于风险管理理论的发展促进了自身的发展。

但是,不是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保的,保险一般只承担纯粹风险,对有可能获利的投机风险一般是不承保的。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作为可保风险,需要满足有关条件才能构成可保风险。

(1) 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

1) 风险是纯粹风险而非投机风险

由于投机风险有获利的可能,因此风险损失预测困难,而且投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有时并非意外,这与保险的宗旨有区别;投机风险的风险事故对某人来说是损失,对他人来说则可能是获利,对全社会而言,可能没有损失。

2) 风险事故损失发生的意外性及可预测性

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可控范围,并且对投保人来说是意外的而非故意的,否则违背保险的初衷。

风险损失的可预测性是指损失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都可以被确定,损失金额也是可以衡量的。这样,在风险损失发生时,可以正确确定风险损失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是否给付赔偿以及赔偿多少等。

3) 风险损失幅度在一定范围内

风险造成的损失幅度过小,通常可采用风险自留方式处理,如开设此类保险,则对投保人来说,支出保费比发生风险事故所获赔偿还高,得不偿失,一般保险公司都有最低保费的规定。

风险损失幅度太大,即巨灾风险不可保。整个保险市场在一定时期所能提供的总保险金额是有限的,通常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是不承保的,因为往往超出保险公司的承受

能力，即使有承保的，也都有特约条款进行特别规定。

4) 存在大量独立的同质风险单位

根据大数法则，只有保险单位数量足够大，各风险单位遭遇风险事故从而造成损失的概率和损失程度大体接近，才会使风险发生的次数及损失值在预期的较小的范围波动，才能够归集足够的保险基金，建立起保险基金来实施补偿和给付职能，实现多数人负担少数人损失的共济行为，使风险损失者能够获得充足的保障。

(2) 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转化

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按上述原则划分，也是从商业保险的角度出发，要考虑保险公司自身的经营和发展。但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范围与内容的划分不是固定不变的。风险无处不在，但完全满足上述原则的风险并不多，对于不满足这些条件的风险可以通过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使之满足可保风险的条件；再者随着保险公司资本的扩大，保险新技术不断出现，以及再保险市场规模的扩大，可保风险的范围不断扩大，许多原来不可保风险转化为可保风险。

1.3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 保险的概念

(1) 保险

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专门用途的保险基金，并对被保险人负有法律或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保险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由专门的保险公司按商业原则经营的商业保险和由被保险人集资合办、体现自保互助精神的合作保险。狭义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即通过合同的形式，运用商业化管理原则，由专门机构向投保人收取保险金，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财产损失进行补偿、人身伤亡以及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者经济损失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又是一种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经济制度，保险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针对特定风险事故或特定事件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经济单位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进行补偿或给付的经济保障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关系，是因为保险这一经济制度对于国民经济有着重要作用，所以，世界上许多国家均将调整这种保险经济关系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借以巩固这一经济补偿制度。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或由当事人约定，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当意外事故或者特定事件的出现造成经济损失时，换取另一方为损失补偿的法律关系。保险关系作为法律关系，其成立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家用法律规定某一特定的意外事故一定要投保